

休閒農業區內土地利用原則

休閒農業區可規劃為3分區如上述，其土地利用必須符合相關法規之容許使用原則。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，依都市計畫法及施行細則之規範；都市計畫範圍外者，依區域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。

為管制休閒農業區過度人工化，其設施面積不得超過休閒農業區總面積10%，且除道路外，設施面積不得超過5公頃。休閒農業區內之營建行為，必須符合營建相關法規；其土地使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申請變更地目、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編定類別。

申請程序

休閒農業區之申請程序分為3個步驟，依序為①核准籌備，②核准設置，③核准經營。

休閒農業區之籌備應由申請人檢具文件，向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，經省（市）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勘定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籌備。

已核准籌備之休閒農業區，應於一年內擬訂細部發展計畫，向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查通過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設置。休閒農業區經核准設置並依細部發展計畫完成實質建設後，應申請勘驗核准後始得經營。

為提昇休閒農業區之服務水準，塑造休閒農業區之良好形象，休閒農業區經核准經營者，得使用中央主管機關之休閒農業區服務標章，此標章由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冊在案，皆不得使用與此服務標章相

同或近似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以避免誤導消費大眾。

維護責任與監督輔導

依規定休閒農業區之服務設施，應由各該設施經營者定期檢查，其有危害遊客安全之虞者，應即停止使用。同時，休閒農業區內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，設置污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，並指定專人負責管理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於休閒農業區之經營、環境衛生、安全設備、污水或廢棄物之處理等，應會同有關機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。

結論

由於國民經濟能力提高，休閒遊憩的需求殷切，目前除國家公園及各地風景區由各該區主管機關積極建設推動外，休閒農業如何建全發展，亦為各界所期盼。但休閒農業畢竟仍為農業經營的一環，如何不偏離本質，又能提供廣大農業綠色資源於休閒活動中，有賴進一步努力。 (C)

大地綠常在
永續的追求

光益糖業

光益 農化工廠有限公司

台中縣潭子鄉中山路三段493巷42弄17號
電話：(04)5341300 傳真：(04)5341440

本公司專營永續農業資材

微生物培養、果蠅誘殺使用之糖蜜